



聯合國
大會



Distr.
LIMITED

A/C.3/L.1210
8 October 1965

CHINESE
ORIGINAL: RUSSIAN

第二十屆會
第三委員會
議程項目五十八

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
之國際公約草案

波蘭：對人權委員會所通過
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
視之國際公約草案(A/
5921, 附件)各條款之
修正案

一、在前文第六段“實踐”兩字之前增添“納粹
主義”數字。

二、將第一條第一項內所有之括弧除去。

三、將第二條第一項(c)款內之“必要時”數字，
改為“如未有立法時”。

四、以下列案文替代第四條(b)款：

(b) 宣佈一切鼓勵與煽動種族歧視之組織以
及各種有組織與所有其他之宣傳活動為非法並加禁
止，並承認參加此等組織及活動乃係依法應予懲處之
罪行。”
